（上接B345版）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三）注意事项

1.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成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4年5月24日13:00至14: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

联系电话:0551-65673252

传真:0551-65673252

Email:Zbitsemi@zbitsemi.com

联系人:周晓芳、肖倩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179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95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5
2022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6,287.74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4,019.07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135,168.13万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366	
	审计收费总额	42,888.06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6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所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自律处分 1 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处分各1次;2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

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郭凯	2013年	2010年	2010年	2023年	签署过中环环保、芯瑞达、劲旅环境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凯	2013年	2010年	2010年	2023年	签署过中环环保、芯瑞达、劲旅环境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吴婵	2014年	2012年	2011年	2021年	签署过安徽合力、常青股份、恒烁股份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徐礼文	2022年	2016年	2012年	2023年	签署过江淮汽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艳霞	2005年	2005年	2022年	2024年	签署或复核过继峰股份、豪美新材、广弱气体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人员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郭凯	2023年8月28日	警示函	北京证券交易所监管执行部	特许经营权核算模式变更

3.独立性

上述人员他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0万元）。2024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文件的议案》,针对2024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基本要求、具体评价要素、评分标准等相关内容制定了对应的选聘的文件,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胜任能力多维度细化评价标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同时在过去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12:00前访问网址https://esebu.cn/1deYbgOlfa0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恒烁股份（688416）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XIANGDONG LU先生

独立董事:文冬梅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晓芳女士

董事、财务总监:唐文红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会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u.cn/1deYbgOlfa0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2:00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51-65673252

邮箱:Zbitsemi@zbitsem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3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4年3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45,908.36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2,573,128.51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738,665.56
	其他应收款	7,242.80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	22,573,128.51
合计		23,319,036.87

二、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2024年第一季度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745,908.36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本报告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公司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22,573,128.51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3,319,036.87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税前利润总额减少23,319,036.87元。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所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所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八十二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 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形成决议。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	第一百〇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分支机构的设置（包括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各类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管理、检查,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审议及有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薪酬制度并组织考核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二）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 （四）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五）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东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建议;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负责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规程,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实施利润分配的,应当按照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分配,但股东约定不按照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归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等审议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就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依法以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六）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应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在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股东回报规划、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五）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每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除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利润分配外,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归于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应就此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应依法以网络投票方式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的条件。 （六）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应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最近3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在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上市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股东回报规划、财务状况和长远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若涉及条款序号、正文部分援引其他条款序号以及目录页码变更的,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有关工商备案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部分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XIANGDONG LU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独立董事王艳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文冬梅女士（召集人）、李光宏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王艳辉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分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设立上述分公司的各项工作。

根据《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设立分支机构事宜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一、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拟设立苏州分公司

1.拟设分支机构名称: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经营场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创意产业园2栋B座505室

4.经营范围:半导体芯片和半导体器件研发、设计、测试、销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子、电气产品的销售。

5.分支机构负责人:任军

上述设立情况以当地市场监管机构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二、设立分支机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设立目的: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规划的考虑,拟在苏州市设立分公司。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方向,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上述设立分支机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该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分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分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分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以及办理分公司设立登记及其他有关法律手续等。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2023年度不分配利润,是基于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263.9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82.05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充分考虑到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以及实际发展需求,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分配利润,不派发现金红利,资本公积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充分考虑公司业绩情况、生产经营需要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的情况下,同意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不送红股。该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66.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5.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45,172,6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5,532,200.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9,640,400.00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2〕230Z002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可划拨金额	120,964.04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金额	9,745.50
减: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27,340.00
其中:本年度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13,670.00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其中:本年度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加: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2,249.80
其中:本年度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净额	1,778.68
减:累计投资金额	6,644.73
其中:本年度投资金额	5,472.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181.6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非募集资金专户现金管理金额	60,301.9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